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珮綺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租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柯盈如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9月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10 序。

1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5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16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
17 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
18 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
19 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
20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
21 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22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23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24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25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26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27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28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29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30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3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擔任幼兒園老師，月薪約3萬元，每

01 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7,076元，尚須分擔未成年子女2人扶
02 養費各5,000元。因債務金額達966,382元，無法負擔，爰依
03 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3年4月29日具狀向
06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3年6月18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
07 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0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
08 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
09 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
10 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11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2 (二)本件聲請人自113年5月起在幼兒園任教，薪資為3萬元，有
13 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可參（本院卷第278頁），又主張每月必
14 要生活費用支出17,076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
15 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消債條例第6
16 4條之2規定）相符，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及其須
17 扶養未成年子女林○宇、林○安，扶養義務人2人，聲請人
18 主張每月支出2人扶養費各5,000元，已低於一般生活開銷之
19 程度（計算式： $17,076 \div 2 \text{人} \times 2 \text{人}$ ），應屬可採。則聲請人每
20 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為2,924元（計算式： $30,000 - 17,076 - 5,000 \times 2 \text{人}$ ）。又聲請人之郵局等金融機構帳戶存款共9,
21 553元，名下證券投資已結清，此外別無其他財產（本院卷
22 第51至113、161至173頁、司消債調卷第21至31頁），經命
23 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1,504,182元（債權人二十
24 一世紀租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已清償完畢，不予計
25 入；本院卷第117、143、147、151、157、159頁、消債調卷
26 第77頁），經扣除上開存款餘額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仍
27 有1,494,629元（計算式： $1,504,182 - 9,553$ ），聲請人現
28 為36歲（77年次），其以每月清償2,924元，尚須42年始能
29 清償完畢，復有子女2人（均4歲）須長期扶養照顧，加計利
30 息及違約金則更久，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
31

01 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02 要件，是聲請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定。

03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4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06 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2 書記官 謝儀潔